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特 提

揭应急函〔2021〕124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 “7·15”珠海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 教训严防非煤矿山透水事故 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7·15”珠海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教训严防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的紧急通知》（粤应急函〔2021〕27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汛期预测预警。当前正值主汛期，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非煤矿山企业发出一律停产撤人的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期间，要督促企业禁止一切作业，及时撤出所有工作人员。

二、加强汛期安全管理。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探查矿山周围水文地质情况，及时疏通境界外截水沟、工作台阶和上山公路排水沟，确保完好有效，同时要对排水设备进行维护，并至少有1套设备备用。

三、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汛期特点，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

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四、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48 号）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配齐适用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强化培训，认真做好汛期应急物资储备。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该文件转发至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7·15”珠海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教训严防非煤矿山透水事故的紧急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特 提

粤应急函〔2021〕273 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汲取“7·15”珠海 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教训 严防非煤矿山 透水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3 时 30 分许，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项目石景山隧道发生透水事故，导致 14 人被困。目前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行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透水事故再次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现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切实扛起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的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发生 2 起重大水害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分析原因：一是水文地质条件探查不清、探放水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冒险蛮干；二是出现透水征兆，不停产不撤人。尽管我省未发生矿山透水事故，但各地、各矿山企业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严重。2021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安委会重点督导组第二

组在梅州市检查 2 家地下矿山时发现，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和平远县茅坪石灰岩矿的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但均未按要求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尤其是茅坪石灰岩矿井下掘进、开采过程中已经发现不少溶洞，但企业认为目前发现的溶洞均为干溶洞，并未对探放水工作给予足够认识，对防透水事故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冒险作业。当前正值主汛期，我省部分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采空区积水，水患风险大；部分地区监管部门与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防透水意识淡薄，地下矿山防透水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矿山企业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不得有丝毫放松和半点马虎，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保持“如坐火山、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如临大敌”的紧张状态，采取超常措施，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

二、狠抓责任落实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透水事故隐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防汛防透水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开展集中攻坚，对所有地下矿山和地质坑探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防透水措施不落实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地质坑探项目一律停产整顿，并依法查处。一是必须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查明矿井及周边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老空区水分布情况；二是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山，必须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三是必须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

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发现有透水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作业，撤出所有可能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四是组织力量对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排水设施运转正常；五是严禁在暴雨、洪水、台风过境等极端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六是有透水风险的矿山必须在汛期组织开展透水事故井下撤人应急演练；七是严禁开采各类防隔水矿（岩）柱；八是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包括防透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安全检查，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三、加强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协同联动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48号）要求，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汛期应急物资储备。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及时向非煤矿山企业和地质坑探项目施工队伍发出一律停产撤人的预警信息。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带班领导井下安全检查制度，做到与职工一起下井、一起升井，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请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和地质坑探项目施工队伍。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请各地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5时前，填报非煤地下矿山防透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省应急管理厅。电子版发到邮箱 yjt_jcc@gd.gov.cn.

联系人：魏东，020-83135404，83702340（传真）。

附件：非煤地下矿山防透水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